

《管城回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近日，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管城回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根据《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政办〔2023〕43号），我区对2019年版《管城回族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目的为了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2号）《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郑发〔202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23〕43号）等。

三、修订内容

（一）完善组织机构职责。由原有的“管城回族区环境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整为“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二）调整预警启动条件。按照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启动条件有所调整，其中：黄色预警启警条件由过去“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调整为“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橙色预警由过去“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调整为“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红色预警由过去“预测日AQI>200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AQI>3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日均值达到500”调整为“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三)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在区应急预案要求的基础上，根据 2019 年预案和我区实际情况对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各项减排措施进行了细化，按照绩效引领、民生优先的原则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移动源实施差异化管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增强预警保障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建立专家队伍，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提供保障，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 增加资金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各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持续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严格落实经费，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绩效分级审核评定、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建立健全科学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区攻坚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

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落实领导责任，密切配合，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落到实处。

(四) 其他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管城回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解 读 人：徐梦辉

联系电话：0371-66868558